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1日

(2017)浙0108民催23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4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5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6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7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6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6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8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29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8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0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4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1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2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3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4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5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6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7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6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 44952356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59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丁一帆诉被告平银江、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2017三季度(第三批)不良资产包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利息计算截止日期2017年7月1日)	债权余额小计	
1	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959.90	19.11	979.01	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陈美云、陈雅荣、陈书杰、周云龙、周青坝、林乃央、王丽芳
2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1,084.61	36.23	1,120.84	温州市怡丽床垫有限公司、浙闽农贸综合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付贤超、李春燕
3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1,600.00	50.42	1,650.42	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利宝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汪成海、虞红灯、孙岳明
4	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	54.72	1,504.72	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高荣美、戴荣康
5	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4,060.00	130.51	4,190.51	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高荣美、戴荣康
6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	344.01	4,344.01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金建明、张桂英、金梦祝、杨振余、何建涛、赵秀丽、何雪田
7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91	1,260.91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王友盛、童丽慧
8	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	2,290.00	276.36	2,566.36	武义诚信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6,994.37	330.51	7,324.88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杨伟祥
10	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120.75	3,110.75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
11	东阳市千羽被服有限公司	1,162.70	89.11	1,251.81	东阳市协和家纺有限公司、吴水萍、吴章潭
12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5,525.95	511.21	6,037.16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
13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1,411.70	36.22	1,447.92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弘福物流有限公司、吕德枝、王鸿挺、李笑芳、吕庚勇、沈秋献
14	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990.00	55.90	4,045.90	浙江展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星广不锈钢制品厂、程文胜、程娇凤、程慧青、程黎明、芦月琴、卢红星、卢红广、程程、程秀琴
15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9,734.00	342.10	10,076.10	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吕再晓、任阿东、吕兰贞、李叶民、李文楼、任文明、任孟贞
16	永康市奔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2.32	2,102.32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卓宁、应飞越、应曲仁
17	永康市象珠镇介康五金厂	3,100.00	83.72	3,183.72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正卓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吕再晓、陈晓洋、李笑映、施秋红、胡森秀、任阿东、吕兰贞
18	浙江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99.14	768.37	18,567.51	台州市物流发展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台州市启昊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铭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鼎申金属有限公司、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台州市冰峰工艺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永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玉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王冰、王青玉
19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	12,332.00	492.53	12,824.53	蒋德跃、贺完芬、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	7,623.00	348.43	7,971.43	浙江齐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朱革明、胡小芳、刘银山、全梨针、朱旦、任殿余
21	浙江弘润建材有限公司	11,400.00	546.35	11,946.35	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金鸿制笔有限公司、浙江弘润建材有限公司、浙江齐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朱革明、陈佩佩、朱樟达、全梨针、李樟弟
		102,707.37	4,799.79	107,507.16	